

穗（番）环管影〔2019〕69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晶雍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负离子发生器 2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晶雍家用电器有限公司（91440101078427389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晶雍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负离子发生器 2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晶雍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年产负离子发生器 2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 122 号二幢二至四层，申报内容为年产负离子发生器 20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4 层厂房，该项目位于二至四层；主要设备有波峰焊机 2 台、电烙铁 10 支、自动绕线机 6 台、自动端子机 5 台、小锡炉 4 台、烘箱 7 台、半自动端子机 2 台、切脚机 1 台、半自动磁芯包胶机 5 台、注塑机 2 台、插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破碎机 2 台、拌料机 2 台、自动灌胶机 1 台、自动点胶机 1 台、预热隧道炉 1 台、固化隧道炉 1 台、冷却塔 1 台；员工 55 名，内

部安排食堂，不设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52.4 吨/年。

（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注塑、破碎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以及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灌封、固化以及助焊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 60 分贝, 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灌封、固化、焊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水喷淋+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锡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4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原料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深圳市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